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0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泓叡

被　　告　門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紀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言

被　　告　徐騰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1,482元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與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保證書約定條款第8條、授信

約定書第32條約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2頁、第26頁、第30頁、第3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亦有明文。查被告門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門記公司）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167號函命令解散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回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125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應以門記公司全體董事徐紀瀚、陳科言為清算人，而本件自應以徐紀瀚、陳科言為被告門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雖徐紀瀚、陳科言遲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原告已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嗣原告將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300頁），其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門記公司於111年6月24日，邀同被告徐紀瀚及徐騰瑜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被告門記公司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違約金等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門記公司負全部連帶清償之責。被告門記公司遂於同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計息，若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，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門記公司於應繳款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被告門記公司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該到期前之利息週年利率為2.295%，到期後之遲延利息週年利率為6.81%，是被告門記公司應清償借款本金66萬1,482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徐紀瀚、徐騰瑜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門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結果、往來明細查詢結果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、第77至11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

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